

## 歐盟與阿根廷就歐盟生物科技產品案達成合意

林良怡、鄭琇雲

歐盟生物科技產品案<sup>1</sup>是在世界貿易組織 (World Trade Organization, WTO) 下, 首次處理關於基因改造產品 (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, GMO) 與貿易間爭議問題之案件。基於 GMO 產品對環境和人體健康所可能帶來的潛在風險, 歐盟及其成員國頒布規範 GMO 產品上市之規定, 要求欲於歐盟上市之 GMO 產品, 須通過上市國主管機關及歐盟層級兩階段審查程序, 進而影響其他 WTO 會員相關農產品和食品之出口至歐盟的商機。對於歐盟該些規定, 美國、加拿大與阿根廷於 2003 年 5 月 13、14 日向歐盟提出諮商請求, 嗣後因諮商未果, 而於同年 8 月 7 日提出成立爭端解決小組之請求, 主張歐盟的措施違反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措施 (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, 以下簡稱 SPS 協定) 以及 WTO 下其他內括協定之規定。由於本案同時涉及食品安全、環境保護、生物科技等眾多複雜議題, 小組報告歷經多次延期後始於 2006 年 9 月 29 日公布, 小組裁決歐盟上述措施違反其於 SPS 協定及 WTO 下之相關義務, 並建議爭端解決機構 (Dispute Settlement Body, DSB) 應要求歐盟採行符合其在 WTO 下義務之措施<sup>2</sup>。

由於所牽涉議題之複雜性和敏感性, 歐盟和三控訴會員所協議之合理執行期間長達 12 個月, 意即至 2007 年 11 月 21 日, 然其後歷經數次延展<sup>3</sup>, 因而引起原控訴會員質疑歐盟是否已經履行小組之裁定, 甚至傳出美國打算提出成立履行審查小組的請求<sup>4</sup>。然而在多次會談後, 歐盟首先與加拿大於 2009 年 7 月 15 日就 *EC-Biotech* 案達成合意 (mutually agreed solution), 並依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 (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, DSU) 第 3.6 條通知 DSB<sup>5</sup>, 其後於今 (2010) 年 3 月歐盟與阿根廷亦

<sup>1</sup> *European Communities - Measures Affecting the Approval and Marketing of Biotech Products*, Report of the Panel, WTO Doc. WT/DS291/R, WT/DS292/R, WT/DS293/R (adopted Sept. 29, 2006) [hereinafter *EC-Biotech*].

<sup>2</sup> *Id.* ¶¶ 1.1-1.9, 8.1-8.64. 關於本案之相關內容及討論, 請參閱本中心經貿法訊第 46 期, 吳思萱, 「小組在 GMO 案件中對維也納條約公約之解釋恐影響日後在 WTO 爭端適用多邊環境條約之可能性」; 第 49 期, 吳思萱「歐盟決定不對小組就 GMO 案件之裁決提起上訴」; 第 53 期, 蔡羽婷「美、歐就執行歐盟生技案之小組裁決展開談判」; 第 54 期, 蔡羽婷「美同意與歐盟對『生技產品貿易正常化』展開討論」; 第 63 期, 李嘉沂「美國與歐盟同意延長 GMO 案之履行期限」; 第 73 期, 李嘉沂「奧地利廢除基改產品進口禁令; 歐盟檢驗其微含量標準」; 第 77 期, 廖唯宸、曾大川「歐盟一生技產品案之後續追蹤」。

<sup>3</sup> *EC-Biotech*, Summary of the Dispute to Date, WTO, at [http://www.wto.org/english/tratop\\_e/dispu\\_e/cases\\_e/ds293\\_e.htm](http://www.wto.org/english/tratop_e/dispu_e/cases_e/ds293_e.htm) (last visited Apr. 11, 2010).

<sup>4</sup> *U.S. to Press EU Officials on Biotechnology Trade Next Week*, INSIDE US TRADE (Oct. 17, 2008).

<sup>5</sup> *EC-Biotech*, Notification of a Mutually Agreed Solution, WTO Doc. WT/DS292/40 (July 17, 2009).

就本案達成合意<sup>6</sup>。

本文以下先簡介歐盟阿根廷所達成之合意內容，其次簡述歐盟、阿根廷及美國之意見，最後做一小結。

### 歐盟與阿根廷之合意

自從 2006 年 *EC-Biotech* 案經小組裁決通過後，歐盟執委會 (European Commission) 即定期與三控訴會員，針對生物科技相關議題進行討論，繼與加拿大的合意後，歐盟與阿根廷亦於今年 3 月在阿根廷首都—布宜諾艾利斯 (Buenos Aires) 簽訂最終解決本案之合意<sup>7</sup>。

歐盟與阿根廷所達成的合意，與歐盟先前與加拿大達成的合意類似，主要強調歐盟執委會與阿根廷主管機關將進行兩年一次的會晤，重點在討論使用於農業中之生物科技，及與雙方共同貿易利益相關之議題，臚列如下：

1. 與雙方利益相關的 GMO 產品之後續審查程序；
2. 可能影響雙方貿易之生物科技相關政策，包含歐盟成員國所採取者；
3. 提出核准上市之申請程序中所可能發生之特定議題；
4. 就不同的 GMO 產品核准程序可能產生之貿易影響進行資訊交換；
5. 未來 GMO 產品在核准過程中，所評估之經濟和貿易上觀點；
6. GMO 產品核准之更新；
7. 農業生物科技領域中相關議題之資訊交換，包括與農業生物科技相關之新立法，以及解決在經授權 GMO 產品的運送中、出現非經授權之 GMO 產品此一問題之合作機制<sup>8</sup>。

由上述合意主要項目可知，歐盟與阿根廷雙方最重要的目的在交換資訊，以避免對貿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礙。然而歐盟表示仍會繼續正常審查過程及程序，雙方的對談不影響歐盟對於個別產品進入與否之授權<sup>9</sup>。

### 各方意見

對於歐盟此次與阿根廷達成合意，歐盟貿易委員 (EU Trade Commissioner) Karel De Gucht 表示，此為針對 GMO 案件所達成的第二個合意，對於歐盟、加拿大和阿根廷而言，也彰顯出處理此一複雜議題的最好方式就是持續進行對話，

<sup>6</sup> European Commission Directorate-General for Trade, *EU and Argentina Settle WTO Case on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s* (Mar. 18, 2010), at <http://trade.ec.europa.eu/doclib/press/index>.

<sup>7</sup> *Id.*

<sup>8</sup> *Id.*

<sup>9</sup> *Id.*

並希望能盡快與該案中僅剩的控訴會員美國達成合意<sup>10</sup>。阿根廷則在 DSB 會議中表示，歐盟和阿根廷雙方在本案所合意達成的解決方式，並不是對於歐盟是否履行 DSB 之建議和 WTO 規則做出預斷，僅是開啟了雙方對話的管道<sup>11</sup>。

相對於加拿大和阿根廷，美國對於此案採取的應對方式則較傾向訴諸爭端解決程序，其曾於 2008 年 1 月 17 日提出一般報復請求，但遭歐盟反對，本案便依 DSU 第 22.6 條交付仲裁，其後美、歐雙方達成有關 DSU 第 21.5 條與第 22.6 條之適用順序<sup>12</sup>的約定 (sequencing agreement)，請求暫停履行 DSU 第 22.6 條之程序，仲裁小組在同年 2 月 18 日做出暫停仲裁程序之決定，只有在履行審查小組依 DSU 第 21.5 條做出裁決後，才重啟 DSU 第 22.6 條之程序。美國與歐盟則繼續進行科技方面之討論，最後一回合討論始於 2008 年 10 月<sup>13</sup>。關於本案之現況，美國在 DSB 會議中重申其對於歐盟審查程序之延遲，以及歐盟成員國持續禁止某些已經歐盟層級審查核准之 GMO 產品進口之關切。至於歐盟和阿根廷所達成的合意，美國雖然給予相當之關注，但強調美國所提出的爭議點與阿根廷不同<sup>14</sup>。

## 結語

相對於美國、加拿大和阿根廷等國家，歐盟在處理 GMO 產品之議題時，向來採取較保守的態度，除了 GMO 產品上市需要經過兩階段審核外，也禁止 GMO 農產品在歐盟境內大範圍種植。然而在今年 3 月 2 日，歐盟執委會通過了與 GMO 有關之五項決定，包含三項准許 GMO 玉米之食品和飼料上市，兩項准許特定 GMO 馬鈴薯 (Amflora) 可在歐盟境內種植，以為工業用澱粉及飼料之生產。歐盟執委會並表示，預計在今年夏天提案，設法在現有的歐盟核准制度下兼顧成員國之自主權，使各成員國可自行決定是否在其境內種植 GMO 農產品<sup>15</sup>。歐盟此舉被認為是對 GMO 產品立場之轉變，然而是否對解決與美國間之爭議造成影響，仍待後續觀察。

<sup>10</sup> *Id.*

<sup>11</sup> WTO, 2010 News Items, *China Reports on Implementation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se* (Mar. 19, 2010), ¶ 2, at [http://www.wto.org/english/news\\_e/news10\\_e/dsb\\_19mar10\\_e.htm](http://www.wto.org/english/news_e/news10_e/dsb_19mar10_e.htm).

<sup>12</sup> DSU 第 21.5 條係規定應透過爭端解決程序，解決敗訴會員是否已經履行 DSB 建議之爭議，小組原則上應於受理案件之日起九十日內提出報告。DSU 第 22.6 條則規定，會員間對於授權報復範圍大小有爭議時，應透過仲裁方式解決，且仲裁應於合理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。是否履行 DSB 建議為授權報復與否之先決問題，然在 DSU 中並未規定兩者之適用順序，若會員逕依第 22.6 條提起仲裁，仲裁小組是否須自行就履行與否做出判斷？或仲裁結果先於小組報告完成，而兩者結果不一致時，應以何者為準？對於此種爭議，目前 WTO 實務上解決方法是由會員間達成共識，先暫停第 22.6 條之程序，待第 21.5 條小組報告結果出爐後，再續行第 22.6 條之仲裁程序。

<sup>13</sup> European Commission Directorate-General for Trade, *supra* note 6.

<sup>14</sup> WTO, 2010 News Items, *supra* note 1111, ¶ 2.

<sup>15</sup> Europa, *Commission Announces Upcoming Proposal on Choice for Member States to Cultivate or not GMO's and Approves 5 Decisions on GMO's* (Mar. 2, 2010), at <http://europa.eu/rapid/pressReleasesAction.do?reference=IP/10/222&format=HTML&aged=0&language=EN&guiLanguage=en>.